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银泰 公告编号:临2015-051
债券代码:122382 债券简称:14京银债

特别提示:

1、根据《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在其债券存续期间均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3、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通知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议事项时,不得对拟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4、全体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债券持有人。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该议案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根据《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召集人”)提议召开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会议时间:2015年8月11日10:00

3、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楼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和投票方式:现场会议形式,记名式现场投票表决

5、债权登记日:2015年8月7日(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6、参会登记时间:不晚于2015年8月6日17:00时前(可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送达指定的登记地址,以公司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二、出席会议对象和参会办法

(一)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权利

1、截至2015年8月7日下午收市(15:00)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均可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也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债券持有人。

2、下列机构和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在会议上参与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1)债券受托管理人

(2)公司委托的人员

(3)保证人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人员

(4)见证律师

(二)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且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账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文件、被代理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登记方式: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可于2015年8月6日前书面回复召集人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债权登记日所持“14京银债”张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以信函方式登记的,以召集人收到信函的时间为准,截止时间为2015年8月6日17:00时前。

4、联系方式

(1)债券发行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北京银泰中心C座17层
联系人:周向芳
邮编:100022
电话:010-65636656
传真:010-65636654

(2)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1号C座601
联系人:华佳、方扬
邮编:310007
电话:0571-87902082, 0571-87903134
传真:0571-87903239

四、表决程序和效力

1、每一张本期未偿还“14京银债”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二十九条1-5点规定的相关债券持有人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在会议上发表意见,但其代表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不计入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总数。

3、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进行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包括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行使表决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应当回避表决的债券持有人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张数均不计入出席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总张数。

4、债券持有人或其他代理人对审议事项表决时,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其他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公司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5、债券持有人会议须经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代理人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不含二分之一)通过方能形成有效决议。

6、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其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须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可生效,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决议除外。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下同),在其债券存续期间均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8、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应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

决议。

五、其他事项

1、与会议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应自行承担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等费用。

2、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需办理出席登记,未办理出席登记的,不能行使表决权。

特此公告。

发行人: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附件:1、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

2、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3、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4、投票代理委托书

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7月28日

附件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

近期证券市场出现非理性下跌,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构建长期稳定的投资者群体,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考虑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

根据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后,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的股份将予以注销,从而减少公司的注册资本。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5,92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8元,即以每股8元或更低的价格回购股票。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2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8元/股条件下,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7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约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四个月,如果在此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额或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具体回购股份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5年7月16日公告的《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以及考虑到“14京银债”由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不会对“14京银债”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特请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就公司完成本次回购股份后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14京银债”项下的债务。

附件2

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法人的)

本公司已经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7月27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业绩快报中所列公司2015年半年度及上年同期财务数据均正确无误,但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在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的增减变动幅度时,计算有误,现更正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更正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42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0.34%	3.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2	4.49	42.98%

更正后: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更正后: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8	0.42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74%	10.34%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42	4.49	42.98%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定期报告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7月27日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证券代码:601688 编号:临 2015-06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报告所载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合并报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464,425.18	636,925.59	231.17
营业利润	881,037.65	201,422.84	337.41
利润总额	883,387.33	203,409.05	33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67,482.19	151,763.30	339.82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450	0.2710	322.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3	4.11	增加11.22个百分点
总资产	58,016,126.51	27,222,460.58	1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705,376.68	4,129,455.04	86.58
股本(亿股)	716,276.84	560,000.00	27.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76	7.37	46.00

注:1、由于公司2014年会计政策变更,上年同期数已做相应调整;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685号),并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本公司发行的1,400,000,000境外上市外资股(1股)于

证券代码:002610 证券简称:爱康科技 公告编号:2015-62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暨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文件精神,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对本次会议投反对票的中小投资者可以通过下列联系方式同公司取得联系,公司将认真研究中小投资者意见,提高决策的科学性、民主性。

互动邮箱:zhengquanbu@akcome.com
互动电话:0512-82557563

3、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4、本次会议上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7月27日14:00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金璜路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邹承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5人,股东代表2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87,917,9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71%;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6%。

2、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4,200股,

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公司对《关于不要求公

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受托代理人签字: 债券持有数量: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附件3

2015年第一次“14京银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适用于债券持有人为自然人的)

本人已经按照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对会议有关议案进行了审议,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表决如下:

同意□ 反对□ 弃权□

债券持有人盖章: 债券持有数量:

受托代理人签字:

持有人证券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投票代理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 先生/□ 女生代表 ☐ 本单位/□ 本人出席京投银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不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的议案》			

注:

1.请在“赞成”、“反对”、“弃权”任意一栏内打“√”;

2.如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视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3.投票代理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面额为1100的债券张数:

委托人的证券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5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投票代理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15-053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宝馨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馨科技”、“公司”或“本公司”)的股东广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讯”)于2014年11月19日与自然人陈东、杨荣富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拟转让所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2,700万股,1,800万股分别给自然人陈东、杨荣富,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81、2014-082》。

广讯于2015年3月3日与自然人朱永福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广讯拟转让所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2,500万股给自然人朱永福。详见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2》。

广讯作为宝馨科技的股东,截止目前,广讯直接持有宝馨科技11,200万股股份,广讯的股东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的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间接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数量(万股)
CHANG YU-HUI	255	51.00%	5,712
叶云雷	245	49.00%	5,488
合 计	500	100.00%	11,200

CHANG YU-HUI、叶云雷作为宝馨科技的实际控制人,通过直接持有广讯的股份,分别间接持有宝馨科技的股份数为5,712万股、5,488万股。

公司股东广讯及实际控制人CHANG YU-HUI、叶云雷夫妇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如下:

1、广讯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即自2010年12月03日至2013年12月03日止),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15-039

上海康达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5半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201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1-6月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52,493,016.83	197,635,438.89	78.36%
营业利润	69,640,932.51	27,337,744.69	154.74%
利润总额	70,252,190.64	27,734,270.53	15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069,236.68	23,214,397.19	154.6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09	0.0376	154.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10%	4.05%	5.05%
总资产	811,807,822.94	775,401,820.06	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67,261,611.68	622,192,316.99	7.24%
股 本(亿股)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34	3.11	7.40%

注:1、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上述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249.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36%;营业利润6,964.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74%;利润总额7,025.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2.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06.9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45%。业绩上升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不断加强销售力度,销售收入持续增长,主营业务发展良好,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明显提升。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0.295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10%,较上年同期增加0.05个百分点。

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81,180.78万元,较年初增长4.6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6,726.16万元,较年初增长7.24%。

证券代码:002229 证券简称:鸿博股份 公告编号:2015-048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2229,证券简称:鸿博股份)连续一个交易日(7月27日)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7月20日至7月24日)日均换手率相比超过30倍,且累计换手率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公司可能或者已经对本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事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预计合计增持总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公告编号:2015-041)。

(四)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六)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2015年半年度业绩与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预计范围不存在较大差异。

(二)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0日起连续三个交易日(7月20日、7月21日、7月22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2015年7月23日,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5-046)。

(三)截至目前,公司无纸化彩票代购业务仍处于暂停状态,具体恢复时间待定。该业务的暂停对公司第一季度净利润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预计将导致2015年半年度经营费用收入及净利润下降,对公司2015年1-6月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已通过集合资管计划增持了部分公司股票,但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在指定媒体披露相关情况。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员工持股计划相关工作,已确定该事项参与员工数为不超过200人,资金规模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上(含3000万元),公司将尽快完成草案的编制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六)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